

拿到住房奖励后跳槽被判双倍返还购房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5/2021\\_2022\\_\\_E6\\_8B\\_BF\\_E5\\_88\\_B0\\_E4\\_BD\\_8F\\_E6\\_c67\\_29547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5/2021_2022__E6_8B_BF_E5_88_B0_E4_BD_8F_E6_c67_295470.htm) 为工厂服务7年获得住房奖励后，不守信用，违反《特殊贡献奖获取协议书》而跳槽，从而引发了一场财产纠纷。近日，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法院三乡法庭对此案进行一审宣判，判决被告陈石向原告支付双倍购房款。

打工七年获住房奖励 2004年元月10日晚，中山市三乡镇的某铝制品厂举行春节联欢晚会，并对厂里6位有特殊贡献的员工每人奖励一套100平方米、价值20万元的商品房。陈石是6位幸运者中的一位。到厂里工作7年，他工作勤恳，刻苦钻研，从一名普通工人成长为厂里的技术和管理骨干。每月1200元的薪水，20万元等于自己干15年，如此高的回报，怎能不让人激动！

获奖者违规跳槽 第二天，厂方与陈石签订了《特殊贡献奖获取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：甲方(厂方)以按揭方式为乙方(陈石)购买住房一套，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合其发展的有利空间，在职期间支付相应工资待遇并享受正常工厂福利待遇；乙方承诺自供楼第一期时间开始为甲方服务至少10年以上，在此期间，乙方不得提出辞职；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服务相关年限，甲方可取消住房奖励；协议离职，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交房款；乙方单方离职，按已交房款的两倍退还给甲方。厂方允许获奖者自由选房。陈石在镇中心某小区选中了自己满意的一套商品房，总房款21万。手续办清，房屋顺利过户到陈石名下。但是，获奖两年后，2006年3月，陈石向厂方递交了辞职申请书，原因一栏只写了“个人原因”四个字。陈石获奖两年后申请辞职，离奖励协议约

定的最低服务年限还有8年，厂方自然是不同意。然而，陈石从此就不再该厂上班了。履行协议双倍还房款 今年初，铝制品厂把陈石告上了法庭。原告认为：2006年3月，被告陈石提出辞职要求，在未及原告答复的情况下，被告从第二天起就没有到原告处工作。被告已另成立一家与原告经营同类产品的公司，陈石的行为严重违反双方协议的竞业禁止规定，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。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双倍返还购房款共计27万多元。 经查，包括首期款和逐月按揭款，原告共为被告支付包括首期款和逐月按揭款房款总额为139822.79元。 中山市人民法院三乡法庭认为，双方签订的《特殊贡献奖获取协议书》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内容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，双方应遵守协议的约定。被告单方离职，应按协议约定向原告双倍退还已交购房款，共计279645.58元。被告主张《特殊贡献奖获取协议书》非自愿签订缺乏事实依据，不予采信。遂依法判决被告陈石向原告支付279645.58元，即按协议约定，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购房款。 一审判决后，双方均没有提出上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